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舞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（秋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)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氯虫•高氯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北绿色农华作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9448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58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唑醚•戊唑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5643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含氨基酸水溶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清大益农生物科技（河南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5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苏云金杆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科诺生物（湖北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

为7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枯草芽孢杆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德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1人，营业收入为6592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96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利顺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6日

FE06A9C5